

《出口烟花爆竹检验管理办法》（1999年12月2日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令第9号公布）、《进口涂料检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02年4月19日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8号公布）已经《海关总署关于公布〈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〉的令》（署令第238号）修改并公布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已登记的出口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应及时向所在地海关提出申请，于2018年7月1日前完成生产企业登记代码变更。《进口涂料备案书》在有效期内的进口涂料备案申请人应及时向所在地海关提出申请，于2018年7月1日前完成《进口涂料备案书》换发。相关材料见附件。

本公告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 《出口烟花爆竹检验管理办法》附件.doc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\\_10064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10064)

